

國立中興大學人工智慧與資料科學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課程委員會組織章程

108年9月2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學程會議訂定通過

- 第一條 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二條暨本校課程委員會組織章程第五條規定，設置「國立中興大學人工智慧與資料科學碩士在職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- 第二條 本委員會以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，並由學程主任遴選教師五人以上及學生代表一名組成，學生代表由學生互相推選之，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，並得視需要邀請校內外專家學者、業界、及校友，參與課程研議。
- 第三條 本委員會之任務為規劃、檢討、調整及擬定各種有關本學程課程相關事宜。
- 第四條 本委員會每學年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檢討與審議各種有關課程安排及調整事宜，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- 第五條 本組織章程經學程會議通過後，送院長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